

华安县重点区域茶园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建设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县重点区域茶园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华发改[2022]3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华安县仙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华安县仙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华安县重点区域茶园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位于华安县仙都镇

2.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4772万元，全县建设4000亩茶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基地。茶园种植行道树3120株、套种树13800株、绿肥植物4000亩等人工复合生态系统；购置智能杀虫灯、粘虫板等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设备以及茶园土壤改良剂2000吨、生物农药使用面积400亩等生态提升措施；修建茶园生产道路18.11公里、蓄水池39座以及喷灌系统，采用“前埂后沟、反坡梯田”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新建茶园监测站1处，购置生态茶园数字管理系统等。

2.4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2.4.1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工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如有）、测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相关审查（如有）配合工作等。

(2)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3)采购范围：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2.4.2主要建设内容：全县建设4000亩茶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基地。茶园种植行道树3120株、套种树13800株、绿肥植物4000亩等人工复合生态系统；购置智能杀虫灯、粘虫板等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设备以及茶园土壤改良剂2000吨、生物农药使用面积400亩等生态提升措施；修建茶园生产道路18.11公里、蓄水池39座以及喷灌系统，采用“前埂后沟、反坡梯田”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新建茶园监测站1处，购置生态茶园数字管理系统等。

2.5项目期限：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5.1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12个月，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

2.6质量要求：

2.6.1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方案、初设及概算审查应达到行业主管审查合格标准、施工图能顺利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

2.6.2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6.3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施工相关；③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3.1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则由牵头单位提供，可兼任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6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3.2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单位提供委派）1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6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3.3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委派，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1人，应具备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3.4投标人其它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评审中不做资格审查，但需提供到位承诺书）

3.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无。

3.5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3.6财务状况要求：无。

3.7信誉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应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未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其上述信用信息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②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⑤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及各自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18日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y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08时30分00秒，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yzx.com/Front/>）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08月18日17:00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

8.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000元）。

8.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www.zzgcyzx.com/Front/>）等媒介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仙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华安县仙都镇

电子邮箱：/

电话：18059681186

联系人：小杨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龙文区碧湖印象8幢104

电子邮箱：chgc666@163.com

电话：0596-2968891

联系人：小黄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96-736247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

